

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30 號

- 1.按不當得利制度，旨在矯正及調整因財貨之損益變動而造成財貨不當移動之現象，使之歸於公平合理之狀態，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，俾法秩序所預定之財貨分配法則不致遭到破壞。
- 2.故當事人間之財產變動，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，致他方受損害，倘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即可構成不當得利，不以得到受益人之同意或受益人有受領之意思為必要。
- 3.又不當得利之成立，不以出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為限，如因受損人給付以外之行為，使他人之財產有所增益，亦可成立不當得利。
- 4.至於受益人於受請求返還時，其所受之利益已因無償讓與而不存在，乃不當得利返還範圍之問題(民法第 182 條參照)，對於不當得利之成立並不生影響。
- 5.準此，擅自對於他人所有或管有土地上之樹木施以養護，致使他人受有利益(包含積極得利，如增加樹木之價值，或消極得利，如本應支出之養護費用而未支出)，如他人欠缺受益之權利者，支出費用者係以給付以外之行為，使他人受有財產上之利益，自亦可成立不當得利(支出費用型或耗費型之不當得利)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